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438,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115,810.00 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66,037.74 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3,027,859.4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1,087,950.58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718,406.3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803,50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115,81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33,027,859.42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21,087,950.58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623,365.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52,598.47
减：支付发行费用	14,481,132.08
减：以其他账户支付的印花税并日后不进行置换形成的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投入	50,713.56
减：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对项目投入	5,151.4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4,397.4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73.83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64,29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3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119,332.94
减：募投项目投入	47,662,805.98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435,040.59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5,286,170.9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435,040.5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

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斯博”）及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 88.41 万元、3,426.25 万元和 1,003.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广东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广东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7448102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4,50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737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2,523.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4,23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57290087671080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32715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2,163.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32718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4,507,372.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32682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544,240.64
合计			18,435,040.59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528.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4613 号”《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1,375,963.47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的上限为5,500.00万元，具体发生额见下表，2021年度公司实现理财收益119,332.94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 (万元)	起止 日期	预期收 益率	赎回本金 (万元)	收益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 0000007379	七天通知存款	2,929.00	2021.8.2 4-不定期	1.85%	1,000.00	4.68	1,929.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 3	“稳进”3号 第 SDF22101 M028A期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7.2 2- 2021.9.2 9	0.30%	2,500.00	7.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0. 8-不定期	2.02%			1,000.00
合计			6,429.00			3,500.00	11.93	2,929.0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唯赛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历次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唯赛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赛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无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3,315.15	3,693.95	3,693.95	378.80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800.00	54.32	54.32	-745.68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80.35	20,280.35	15,895.50	15,528.62	15,528.62	-366.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与汕头市									

	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磊

秦磊

杜惠东

杜惠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